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

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宣讀上(第 32)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認為無誤，予以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名：曾 君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91-4、93 等 2 筆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(未編巷弄名稱)案」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。至於其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日後若需變更原有排水系統時，由申請人依程序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申請辦理。